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 NAGACORP LTD.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旨在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a)接受體溫檢測／檢查；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出席人士如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及在大會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
- 將作出適當座位安排；及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提請出席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謹此鼓勵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盡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對防疫措施實施進一步變動，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ii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的規定不斷提高，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將於會場各入口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 37.3 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有其他不適，將會被拒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或會被查詢 (a)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內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任何人士如就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v) 恕不會提供茶點，且恕無公司禮品。

務請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於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鑒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主要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按付息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息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股票的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該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73美仙(或相等於5.66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該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即確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的日子
「以股代息計劃」	指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中期股息的計劃，而股東將不會獲授予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代息股份」	指	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詮釋為該等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高級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營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Leong Choong Wa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並建議以代息股份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以股代息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惟並不授予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5(3)條，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可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申報。股東如對本身如何受該等規定影響或對其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計算代息股份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派付該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73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5.66港仙)，而不授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派息比率佔該期間產生的純利約6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中期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釐定代息股份數目的方式於下文闡釋)的方式支付予合資格股東，除就零碎股份作出的調整外，代息股份總值相等於該合資格股東在其他情況下有權以現金收取的中期股息總額，而中期股息總額合共約為31,619,000美元(派息比率佔該期間產生的純利約60%)。

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參考應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總額除以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而計算。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代息} \\ \text{股份數目(向下} \\ \text{調整至最接近的} \\ \text{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持有的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轉換為港元的每股股份的} \\ \text{中期股息(即 5.66 港仙)} \end{array}}{\text{平均收市價}}$$

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因此與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成比例，惟就零碎股份作出的調整除外。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341,008,041股股份；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7.026港元，估計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34,970,2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1%及本公司當時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0%。

合資格股東有權取得的代息股份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方可確定。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本公司將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及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將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作比較的發行規模，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碎股買賣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可能產生碎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格通常會較整手股份的買賣價格有所折讓。

本公司將不會為方便買賣或沽售以碎股形式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而作出任何特別交易安排。

### 代息股份的地位及零碎配額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的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建議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中期股息。具體而言，該等代息股份將可全數享有於配發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且屬不可放棄權利。

###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以股代息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回饋本公司長期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尤其是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的這段困難時期。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本公司將保留原以現金股息方式派付予合資格股東的有關現金。

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將提高股份的買賣流通量，並為股東提供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而毋須產生經紀費用、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海外股東

本通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提出該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收取本通函將被視為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彼等持有 1,600,002,01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就本公司將以股代息計劃推及至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已就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董事知悉，根據新加坡適用法例，概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新加坡的海外股東提呈代息股份的法律限制。

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

本通函及任何其他與代息股份有關的資料並無亦將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備案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 (i)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 273(1)(cd) 條於記錄日期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或 (ii) 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外，本通函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代息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行、傳閱或分發予任何位於新加坡的人士，代息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該等人士，且概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代息股份。

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是基於閣下為現有股東。若閣下並非現有股東，請立即退還本文件。閣下不得將本文件轉發予任何其他新加坡人士或供任何其他新加坡人士傳閱。

向閣下提呈任何代息股份，其目的均非為於日後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出售代息股份。新加坡的出售限制可能適用於購入新股份的投資者。因此，投資者務請自行瞭解證券及期貨法有關新加坡轉售限制的條文並且遵守相關規定。

### 於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有權領取有關股票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待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代息股份將按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的條款予以發行，並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代息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結算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額外發行20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額外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該等票據與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合併並構成相同系列。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及額外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按年利率7.95%計息。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及額外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不得轉換為股份。有關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及額外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有關資格：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手續。除息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本身已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或(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股東特別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以股代息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考慮及批准全部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73美仙(或相等於5.66港仙)的中期股息，而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授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倘若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vi)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